**成都华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2017.7.31”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7月31日中午12点30分左右，在新津县兴义镇兴场社区12组，成都华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在对本厂设施进行拆除时发生一起高坠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约70万元人民币。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7年7月31日13时许，新津县安监局接报称：位于新津县兴义镇兴场社区12组，成都华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坠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接报后，我局迅速向市安监局报告，并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前往事故地点开展现场勘验及走访调查，并于8月1日经县政府授权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经查，7月31日12时30分许，成都华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员工余远东在拆除公司厂房房顶设备设施时，由于时至午饭时间，余远东在厂房上方横梁处解除安全绳扔到地面后，在行车轨道横梁处时不慎坠落至水泥地面，后经120现场确认其死亡。

**（二）事故处置及善后情况**

2017年7月31日13时成都华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向新津县兴义镇政府报告事故，接到事故报告后县安监局、县应急办、县公安局、兴义镇政府等单位相关人员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到达现场后立即开展对事故现场勘验并实施警戒；死者余远东尸体运往殡仪馆冷藏，等待家属认领后，按规定处理。7月31日成都华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对善后工作进行了处理。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成都华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作业人员余远东高处临边作业后撤离作业现场时未系挂安全带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成都华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未建立任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是造成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此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余远东，成都华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工人。高处临边作业后撤离作业现场时未系挂安全带。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作责任追究。

2.郑洪金，成都华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现场总负责人。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不到位，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县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3.李宣奎，成都华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不力，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县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成都华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县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成都华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2017.7.31”

                                                        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

                2017年9月28日